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或邮件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0 年 1-12 月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777.82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告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已经考虑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拟向相关各银行申请总额为 135,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135,400 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